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 0114 破申 15 号

申请人：楚晓辉，男，1992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街道东村家园 1-3-601。

被申请人：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 9 号院 7 号楼 3 层 312。

法定代表人：秦靖博。

楚晓辉以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裁决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经强制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作出（2024）京 0114 执 8695 号执行决定书，认为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865.095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秦靖博，现登记股东为：秦靖博持股比例

43.3478%、福州高新区有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6.9993%、福州坦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0041%、鹰潭市瀚象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4.4493%、鹰潭市余江区嘉尔升商业服务中心持股比例 10.1995%。楚晓辉申请执行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案件，执行中查明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裁决确定期间清偿债务，经强制执

行仍无法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楚晓辉作为债权人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楚晓辉对北京多啦财税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筠韬
审	判	员	张欣
审	判	员	方冲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 婷